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 達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1)修訂有關向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的須予披露交易的修款; 及 (2)有關附屬公司層面 關連人士財務資助 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注資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注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月25日,許昌恒達(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與許昌市市投及許昌市恒潤(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注資協議之補 充協議,並一致同意修訂股權質押之條款如下:(i)待許昌恒達根據注資繳足 許昌市恒潤的全部新增註冊資本後;及(ii)完成有關注資的工商登記後30個營 業日內,許昌恒達應以許昌市市投為受益人訂立新的股權質押協議,以質押 許昌魏恒(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49%的股權,作為償還本金總額人 民幣53.21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擔保。 為使有關修訂生效,許昌恒達與許昌市市投於同日(i)就先前於2023年11月28日簽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訂立了終止協議;及(ii)訂立了新股權質押協議,其反映補充協議所載的經修訂條款。訂立新股權質押協議後,股東貸款應以新股權質押為擔保。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許昌市市投為許昌市恒潤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昌市市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許昌市市投收取的財務資助及新股權質押應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i)許昌市市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補充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在補充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自許昌市市投收取的財務資助及新股權質押構成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注資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11月28日,許昌恒達與許昌市市投及許昌市恒潤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許昌恒達同意(i)待許昌恒達根據注資繳足許昌市恒潤的全部新增註冊資本後;及(ii)完成有關注資的工商登記後20個營業日內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並以許昌市市投為受益人質押許昌市恒潤20%的股權(「原有股權質押」)。

注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由於許昌恒達擬以新股權質押(定義見下文)取代原有股權質押,作為許昌市 恒潤向許昌市市投償還應付股東貸款的擔保,於2024年1月25日,許昌恒達與 許昌市市投及許昌市恒潤訂立注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注 資協議所載的股權質押的原有條款。

誠如補充協議所修訂,許昌恒達應(i)待許昌恒達根據注資繳足許昌市恒潤的全部新增註冊資本後;及(ii)完成有關注資的工商登記後30個營業日內,以許昌市市投為受益人訂立新的股權質押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以質押許昌魏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許昌魏恒」)49%的股權(「新股權質押」),作為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53.21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擔保。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許昌恒達應負責完成新股權質押協議適用的工商登記。 倘許昌恒達未能就新股權質押協議完成工商登記,本金總額人民幣53.21百萬 元的股東貸款應按要求償還,並應在完成有關注資的工商登記後40個營業日內 向許昌市市投還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注資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股權質押協議

為使補充協議所載修訂生效,於2024年1月25日,許昌恒達與許昌市市投就先前於2023年11月28日簽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訂立了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股權質押協議,並解除及免除彼此各自在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同日,許昌恒達(作為質押人,「**質押人**」)與許昌市市投(作為承押人,「**承押人**」)訂立了新股權質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25日

訂約方: (i) 質押人:許昌恒達

(ii) 承押人: 許昌市市投

主體事項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質押人應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許昌魏恒股權總額的49%,作為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53.21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擔保。許昌恒達全數償還有關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後,新股權質押協議將告終止。

有關本集團、許昌恒達、許昌魏恒、許昌市市投及許昌市恒潤之資料

本集團、許昌恒達及許昌魏恒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許昌恒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許昌恒達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屋 租賃。許昌魏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屋租賃。

許昌市市投

許昌市市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許昌市市投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 產開發及城市基建投資。許昌市市投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許昌市財政局。

許昌市市投為許昌市恒潤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昌市市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許昌市恒潤

許昌市恒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許昌恒達及許昌市市投於2022年7月根據合作開發協議成立為合營公司。許昌 市恒潤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屋租賃。

訂立補充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原有股權質押項下股權將改為用作其他借款的擔保,故此訂立補充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藉以取代原有股權質押及為償還股東貸款提供另一項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許昌市市投為許昌市恒潤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許昌市市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章,自許昌市市投收取的財務資助及新股權質押應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i)許昌市市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補充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在補充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自許昌市市投收取的財務資助及新股權質押構成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4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